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四技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際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經驗，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連結，達成教保員培育目標。依據本系通過認可之教保員培育複審申請書中對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的規劃，訂定「日間部四技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制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二、本課程目標：
 - (一) 增進教保專業倫理與實務的轉化能力。
 - (二) 經驗已立案之合格幼兒園教保實務技巧並進行省思、對話與修正的專業成長過程。
 - (三) 參與已立案之合格幼兒園的日常工作，了解幼兒園的教保實務運作。
 - (四) 敏於幼兒園職場相關的專業倫理現象，培養理性判斷力。
 - (五) 參與各項幼兒園實務運作，精進職場溝通能力。
 - (六) 完成教師教學檔案，建立教保員職涯規劃。
- 三、本課程為四學分，採回校授課與幼兒園校外實習方式進行。
- 四、回校授課包括期初說明會、返校上課或研習、及校外實習成果座談；校外實習之場域為已立案之教保服務機構，學生須入班實習至少八週，實習時數計 320 小時。
- 五、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遴選須為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合格立案教保服務機構，且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審查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之規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查無裁罰紀錄且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

由本系建立學生實習機構評估相關表單，針對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進行評估。辦理校外實習前，將以本校為主體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
- 六、校外實習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指派專人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與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教育部規定之教保員或幼兒教師資格，並具有三年以上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實務經驗。
- 七、校外實習方式：
 - (一) 見習—集中實習前
 1. 認識實習機構環境(涵蓋社區、幼兒園、教室)。
 2. 了解實習機構的行政組織系統、行政流程及行政計畫與措施。

3. 熟悉實習機構行事曆、活動流程與幼生生活作息。
4. 了解幼兒園教保模式、教學環境、教學實務及幼兒發展與學習現況。
5. 配合實習機構課程活動，進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資源準備。

(二) 現場實習—集中實習期間

1. 教學實習：依既定班級教學計畫按時進行教學及評量。
2. 級務實習：演練實習班級經營之實務策略與技術。
3. 瞭解幼兒園行政實務及園長(主任)、活動組、教務組、保育組、總務組等工作職掌與內容。
4. 熟悉幼兒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在班級實習輔導老師同意下參與規劃和佈置。
5. 瞭解幼兒園全學期課程大綱，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學習教師之專業態度與教學技巧。
6. 觀察與記錄教師與幼兒課程活動及師生同儕的互動行為。
7. 教學演示：配合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教師規定進行教學演示活動。主要目的係增進實習生教案撰寫能力與教學技巧。教學演示前需與班級實習輔導老師討論教學活動並編擬教案，並配合活動製作教材教具，並於演示後與班級實習輔導老師進行教學檢討。

- 八、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登記與分發，須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統籌辦理；校外實習機構若已公開分發後，學生不得擅自更換或變動。學生因故無法進行校外實習時，須依程序提請實習轉換變更；未依規定前往幼兒園實習者，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本系校外實習實施期程、請假規定、實習工作守則、實習作業內容及格式、實習成果報告以及實習成績評量等其他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依本系「實習手冊」規定辦理。
- 十、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須按時繳交相關實習作業，確實遵守實習機構各項規定，謹守專業倫理規範，如有違反校規或其它不靖情事者，經調查屬實，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處分。
- 十一、 本系實習指導教師之安排須依照教育部教授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師資規定辦理。於學生在幼兒園實習期間，親赴實習機構訪視及撰寫訪視輔導記錄，並評閱學生相關實習作業，以瞭解及評估學生校外實習狀況，與實習機構共同檢討及協助解決學生問題。
- 十二、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